市经信局关于做好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年年报和2024年月报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各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为全面掌握和评估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辅助行业管理决策，更好的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信息通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工作要求，我市将开展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年年报及2024年月报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执行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相关数据可能成为企业申报各级试点示范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办理行业证书或资质时的必备条件或参考资料，请我市各相关企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二、统计范围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软件业务收入（含嵌入式软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0%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企业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信息技术咨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互联网服务、数据服务、平台服务、在线交易、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和信息安全等业务产生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以及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制造企业自研或软件企业受制造企业委托开发的嵌入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及功能模块）折算价值等。

（二）电子信息制造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类产品及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及生产加工的企业。

三、填报要求

（一）请于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年报数据的填报工作；

（二）请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月报数据填报（1月免报）；

（三）请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报送统计数据，网址https://xxcyqiye.miit.gov.cn。

（今年起，我市网上直报系统http://61.183.175.6/companylogin.aspx暂停使用，所有企业统一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报送数据。）

四、注意事项

（一）资料下载。请在武汉软件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填报参考资料。（群号：二群962765042、三群244309952、一群（已满）244294100，任意加入其中一个即可）

（二）注册登陆。首次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的企业，请按照平台页面指引完成**注册**、**认证**（建议选择自然人方式完成实名认证），登陆后在平台首页“数据报送——调查填报——信息产业运行监测-企业填报——在线填报”中**绑定企业**信息。

已注册但忘记密码或需要修改绑定手机号的，请在上述QQ群中联系群管理员协助处理。

（三）数据填报。请在平台的“填报任务申请”栏目中**申请**年报、对应月份月报的报表任务，系统审核通过后及时填报所有表格。填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先查看QQ群中下载的填报参考资料，仍有疑问的，请与我们联系咨询。因企业数量多、咨询量大，请优先在上述QQ群中留言咨询。

四、其它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企业，并按我局布署要求做好年报、月报有关组织工作；

（二）市软件行业协会为我市此项工作的支撑单位，请企业和各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协会工作予以支持。

五、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陈东篱85319465 庄磊85316890

市软件行业协会：陈波13871222066（软件）

杨莉82755767（电子制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1日